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清潔能源(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作為借款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天津清潔能源同意按年利率6%向泰達授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自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貸款以物業抵押作抵押，物業抵押乃由泰達以天津清潔能源為受益人所增設。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貸款協議向泰達授出貸款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泰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19%，故泰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清潔能源(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作為借款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天津清潔能源同意按年利率6%向泰達授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自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貸款以物業抵押作抵押，物業抵押乃由泰達以天津清潔能源為受益人所增設。

貸款協議之詳情如下：

## 貸款協議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   |
|----------|---|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 貸款人：     | 天津清潔能源  |
| 借款人：     | 泰達  |
| 貸款金額     |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
| 償還日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
| 提款日期：    | 提款通知所訂明之日期  |
| 目的：      | 貸款須用作撥付泰達之日常經營用途  |
| 利息：      | 每年 6% (將於償還日期支付)。利息釐定參照：<br><br>(a) 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br><br>(b) 本公司發行的美元債券利率；及<br><br>(c) 中國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的利率。 |
| 貸款之先決條件： | 貸款須待本公司遵守有關該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有關該交易之批准)後，方可提款。   |
| 貸款之抵押：   | 物業抵押乃由泰達以天津清潔能源為受益人所增設  |

## 物業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泰達簽立就該等物業以天津清潔能源為受益人之抵押協議，以擔保泰達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於泰達未能履行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未能償付本息、解散或清盤，或違反貸款協議以致為天津清潔能源帶來重大風險或損失)時，天津清潔能源(作為承押人)有權處理根據物業抵押向其抵押之該等物業。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市場法就該等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該等物業之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11,900,000元。

貸款將由本集團之自有資金撥付。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由貸款協議項下之訂約方於參考市場常規而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該交易發表意見)認為，該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惟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泰達及天津清潔能源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津清潔能源)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管道燃氣、燃氣輸送及罐裝燃氣銷售。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泰達致力於體系協同發展。為提升泰達及本集團之企業資金使用效率、降低總負債水平及擔保風險，泰達願以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為期一年之有期貸款所提供之基準年利率的年息使用體系內企業資金，以達至協同發展作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泰達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7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4,100,000,000元)，故泰達未能履行償還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責任之風險相對較低。泰達亦將提供物業抵押作為貸款之擔保，以減低本集團之投資風險並全面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張秉軍先生、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及王剛先生(彼等同時為於泰達擔任行政職務之董事)已主動放棄於批准該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須)放棄就考慮及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貸款協議向泰達授出貸款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泰達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19%，故泰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泰達為貸款協議之訂約一方，故泰達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b)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推薦建議之意見函；(c)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提款」      | 指 | 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                                     |
| 「提款通知」    | 指 | 泰達就要求提款而向天津清潔能源發出不少於提款日期前三個工作天之通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包含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泰達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天津清潔能源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泰達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有抵押有期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天津清潔能源與泰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泰達授出貸款；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該等物業」   | 指 | 泰達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41塊土地擁有之土地使用權；                                    |
| 「物業抵押」   | 指 | 泰達以天津清潔能源為受益人就該等物業所增設之抵押；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泰達」     | 指 |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19%； |
| 「天津清潔能源」 | 指 |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該交易」    | 指 |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